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街頭藝人展演申請作業須知

本所 105 年 4 月 1 日員市文字第 1050011222 號函

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街頭藝人至本市展演，提升本市藝文欣賞風氣，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資格**:展演者須取得彰化縣政府核發之彰化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許可證(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於有效期限內依本須知規定向本所辦理展演申請。

三、**申請規定**：

(一) **申辦時間**：

1. 受理時間為本所上班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2. 展演者得於演出日前一個月向本所申請，每個月最長申請時間為八十小時，申請結果將於十日內函知申請人。若對申請結果不服，可於文到日起十日內向本所提出申復。

(二) **申請方式**：書面申請。填妥申請表(附件 1)，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核准後免費提供場地。

1. 傳真號碼：04-8384235，傳真後請來電 04-8347171#174 確認。
2. 親送或郵寄至本所文化觀光課，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 18 號。

(三) **場地使用規範**：

1. 展演場地：本所所屬公園、公共空間、藤山步道。
2. 同一展演場地同時段應避免同質性之表演。
3. 同日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場地。

(四) **衝突解決**：如該展演位置或內容有所衝突時，應自行協調適當展演距離，原則上以先申請獲核准者優先使用，必要時得向本所申請調解並由本所仲裁。

四、**展演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應自行處理演出所需電力及器材，並依申請時段展演，如備有宣傳旗幟、帳篷或演出器材，不得影響遊客進出動線及景觀視線，展演結束應確實恢復場地。

(二) 街頭藝人表演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規定者，本所得要求立即停止演出，並視情節暫停演出許可。

1. 應於本所核准場地演出，並維護場地之整潔，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
2. 從事表演活動時，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並應接受本所及彰化縣政府相關人員之檢查。
3. 展演現場得販售由街頭藝人自行創作之作品，惟需搭配現場創作或演出，收費可採自由樂捐、打賞或標價等方式，並於現場清楚標示，不得以促銷喊價方式進行銷售。
4. 表演方式不得以遊客卡拉 OK 方式進行，演出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之規定。
5. 從事表演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6. 現場表演內容應與街頭藝人證登記相符。
7. 展演者對表演場地及其附屬設施若使用不善造成損壞(失)，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8. 禁止可食用之作品展演。
9. 不得持過期街頭藝人證（經查獲當場收回舊證）。

(三) 街頭藝人從事表演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將通知彰化縣政府撤銷原核發之街頭藝人證：

1. 演出內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涉及公共危險者者。
2. 未經本所許可，使用本所電力或相關設施者。
3. 演出人員酗酒或於現場與遊客發生重大肢體或言語衝突者。
4. 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者。
5. 經本所稽查或他人申訴（經查證屬實），違反本須知相關規定，累計達二次者。

- 五、 本所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如本所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得通知表演者延期或停止使用，表演者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
- 六、 本所得就表現優良之街頭藝人邀請參加本所舉辦之相關活動。
- 七、 本須知如因法令修正變更或配合政策需要，得修訂之。
- 八、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項，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街頭藝人展演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由本所填寫）

申請人 或團體名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彰化縣街頭藝人 證號碼	人	數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如場地有衝突時，以本所已核准者優先)	
展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美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藝術類 展演項目：	
申請展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申請展演地點		
街頭藝人證影本黏貼處		

本人已完全瞭解並願遵守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街頭藝人展演申請須知規定，將於展演完畢後確實恢復場地。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申請人：_____

※請填妥後傳真（04-8384235）或親送、郵寄員林市公所文化觀光課，並致電（04-8347171 分機 174）確認收件。